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马 光 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